

歷史及重組

總覽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將通過我們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所開展的業務[編纂]。請參閱「重組」一節。

歷史

我們於2012年推出貓眼app，開始將在線電影票務業務作為美團的娛樂部門來營運。於2015年5月，我們成立獨立法人實體天津貓眼微影，以承接上述業務。於2015年10月，美團及大眾點評的戰略合併完成後，我們整合了大眾點評的娛樂業務。我們於2016年從美團點評剝離。我們利用快速增長的在線娛樂票務業務，於2016年開始作為電影發行方開展業務，並開始從事其他娛樂業務。

多年來，我們已逐漸發展為在中國提供基於互聯網的創新娛樂服務的領先平台。我們的主要業務涵蓋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娛樂內容服務、娛樂電商服務以及廣告服務及其他。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2年	開始在美團作為一個娛樂部門開展在線電影票務業務
2013年	推出具有在線座位選擇功能的貓眼app
2014年	在中國開創基於互聯網的娛樂內容服務
2015年	成為美團點評平台的獨家娛樂票務頻道 推出貓眼專業版app
2016年	引入光線作為戰略投資人 開始擔任電影的主控發行方

歷史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17年	與騰訊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成為騰訊社交網絡平台的獨家娛樂票務渠道 收購北京微格時代 以總交易額及售票量計，佔中國在線電影票務業務市場份額的60%以上 第二大現場娛樂票務服務供應商
2018年	在2018年上半年，我們為佔中國綜合票房的90%的電影提供娛樂內容服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18個月，成為排名第一的國產片主控發行方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負債或業務產生主要影響：

1. 貓眼科技

貓眼科技於2018年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於2018年7月採納貓眼科技、經營實體及登記股東所訂立的一連串合約安排，並於2018年8月進一步更新，據此，本公司通過貓眼科技控制經營實體的業務營運並享有由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2. 天津貓眼微影

天津貓眼微影於2015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就電影製作、宣傳及發行業務持有《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及《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並擁有訪問美團網、美團app、貓眼app及大眾點評app等各種網絡平台的權限。天津貓眼微影為本集團所有其他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歷史及重組

3. 北京貓眼

北京貓眼於2015年11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持有多個許可證，包括在線票務服務業務所需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貓眼為天津貓眼微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由貓眼科技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重大股權變更及[編纂]前投資

天津貓眼微影的前身為天津貓眼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由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彼等為美團點評的創始人)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天津貓眼微影註冊成立的初始資金由美團點評從其累積營運資金中出資。

於2016年4月20日，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將彼等於天津貓眼微影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三快科技及北京三快科技，兩家公司均由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直接擁有，且為美團點評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經營實體。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天津貓眼微影的68%股權由上海三快科技持有，而餘下32%股權則由北京三快科技持有。

有關境內僱員激勵計劃的歷史安排

為激勵管理團隊、挽留人才、促進天津貓眼微影及其附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天津貓眼微影股東已成立五間有限合夥企業(即天津彩溢、天津彩絢、天津彩盈、天津彩創及天津光鴻(統稱為「歷史ESOP平台」)，彼等合共獲分配天津貓眼微影的10%股權，以於境內管理僱員激勵計劃(「境內僱員激勵計劃」)。於2016年5月13日，天津貓眼微影的註冊資本將因而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5,555,555元。因此，北京三快科技及上海三快科技於天津貓眼微影的股權將分別攤薄至28.8%及61.2%。於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於本公司層面上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協議，以實質取代境內僱員激勵計劃，因此，境內僱員激勵計劃停止運作。請參閱「一重組—5. 設立僱員激勵計劃」。

於2016年至2017年，我們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並引入光線、微影及騰訊作為我們的戰略投資者，以支持我們快速增長及不斷拓展的業務營運。

歷史及重組

光線進行[編纂]前投資

於2016年5月27日，光線、上海三快科技及北京三快科技等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i) 光線控股向北京三快科技收購天津貓眼微影的28.8%股權，對價為其所持有的176,016,506股光線傳媒股份，並向上海三快科技收購天津貓眼微影的9.6%股權，對價為人民幣800,000,000元；(ii) 光線傳媒向上海三快科技收購天津貓眼微影的19.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583,000,000元。於前文所述交易結束後，光線控股及光線傳媒分別持有天津貓眼微影38.4%及19.0%股權。

下表載列光線進行[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光線控股	光線傳媒
投資日期	2016年5月27日	
所收購的股權	38.4%	19.0%
已付總對價	人民幣3,200,000,000元 ⁽¹⁾	人民幣1,583,000,000元
每股投資成本 ⁽²⁾	人民幣[編纂]元	人民幣[編纂]元
較[編纂]折讓 ⁽³⁾	[編纂]	[編纂]
交割日期	2016年7月26日	
對價基準	經考慮作出投資時天津貓眼微影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價值後，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附註：

- (1) 對價包括人民幣800,000,000元及176,016,506股光線傳媒股份(相當於人民幣2,400,000,000元)。
- (2) 每股認購價為每股0.0001美元。每股投資成本按照(a)總投資成本除以(b)所認購的股份數目計算。
- (3)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

於2017年8月25日，根據光線於2016年於[編纂]前投資中授出的購股權，光線控股按對價人民幣1,775,770,000元向上海三快科技進一步收購天津貓眼微影19.7%股權。於該交易結束後，王長田先生通過光線控股持有天津貓眼微影58.1%股權。

歷史及重組

下表載列光線進行第二次[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光線控股
投資日期	2017年8月25日
所收購的股權	19.7%
已付總對價	人民幣1,775,770,000元
每股價格投資成本 ⁽¹⁾	人民幣[編纂]元
較[編纂]折讓 ⁽²⁾	[編纂]
交割日期	2017年8月25日
對價基準	經考慮作出投資時天津貓眼微影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價值後，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附註：

- (1) 每股認購價為每股0.0001美元。每股投資成本乃按照(a)總投資成本除以(b)所認購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間價。

在光線作出第二次[編纂]前投資後，於2017年9月20日，光線控股將其於天津貓眼微影的11.1%股權轉讓予光線傳媒，對價為人民幣999,900,000元，其後，天津貓眼微影由光線控股、光線傳媒、上海三快科技及歷史ESOP平台分別持有47.0%、30.1%、12.9%及10.0%權益。

林芝利新進行[編纂]前投資及收購北京微格時代

於2017年9月21日，林芝利新、北京微影時代及天津貓眼微影等訂立註冊資本增加協議（「**2017年註冊資本增加協議**」），據此，林芝利新同意向天津貓眼微影轉讓其於瑞海方圓的100%股本權益，以及北京微影時代同意向天津貓眼微影轉讓其於北京微格時代的100%股本權益。作為前述股本權益轉讓的對價，(a)林芝利新於2017年9月獲發行人民幣5,534,670元的天津貓眼微影註冊資本；及(b)北京微影時代於2017年9月獲發行人民幣23,279,031元的天津貓眼微影註冊資本，而由北京微影時代全資擁有的Weying (BVI) Limited則於2018年7月按面值獲發行2,233,296股本公司普通股。

歷史及重組

下表載列2017年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林芝利新	北京微影時代
投資日期	2017年9月21日	
所認購的股本權益／股份 ⁽¹⁾	6.6%	27.6% 1.2%
總對價	瑞海方圓的100%股權	北京微格時代的100%股權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²⁾	人民幣[編纂]元	人民幣[編纂]元
較[編纂]折讓 ⁽³⁾	[編纂]	[編纂]
交割日期	2017年9月25日	2018年7月20日
對價基準	經考慮作出投資時天津貓眼微影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價值以及瑞海方圓及北京微格時代的業務價值後，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附註：

- (1) 於2017年9月，林芝利新及北京微影時代分別持有天津貓眼微影6.6%及27.6%股本權益。於2018年7月，北京微影時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eying (BVI) Limited持有本公司1.2%普通股。請參閱「一重組—2.向天津貓眼微影股東的離岸投資工具發行股份，以大致反映彼等於天津貓眼微影的持股比例」一節。
- (2) 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0001美元。每股股份之投資成本乃按照(a)總投資成本除以(b)所認購的股份數目計算。
- (3)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

瑞海方圓為於2017年7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收購前由林芝利新全資擁有。於收購時，根據與騰訊計算機於2017年9月14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瑞海方圓為微信錢包(微信app內置功能)電影及現場娛樂票務服務入口的獨家營運商。由於中國廣泛使用微信app作為多功能社交媒體通訊工具，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透過營運有關接口擴大用戶群，並較其他競爭對手佔有獨特優勢。

歷史及重組

北京微格時代為於2016年3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收購前由北京微影時代全資擁有。北京微格時代主要從事電影票務業務及演出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可產生協同效應。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收購北京微格時代已於申請[編纂]日期分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有關北京微格時代的收購前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北京微格時代的財務資料」及「附錄—會計師報告—第三節」各節。

林芝利新進行進一步[編纂]前投資

於2017年10月25日，林芝利新與光線控股訂立股權收購協議，以按購買價人民幣500,000,000元收購天津貓眼微影人民幣2,088,555元的註冊資本。同時，林芝利新與天津貓眼微影等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林芝利新同意認購天津貓眼微影人民幣2,088,555元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從而，林芝利所在本輪[編纂]投資中，共收購天津貓眼微影4.8%的股權。

下表載列林芝利新進行進一步[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林芝利新
投資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所收購的股權	4.8%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1,000,000,000元
每[編纂]投資成本 ⁽¹⁾	人民幣[編纂]元
較[編纂]折讓 ⁽²⁾	[編纂]
交割日期	2017年11月3日
對價基準	經考慮於作出投資時天津貓眼微影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價值後，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附註：

(1) 每股認購價為每股0.0001美元。每股投資成本乃按照(a)總投資成本除以(b)所認購的股份數目計算。

(2)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歷史及重組

[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策略性裨益

[編纂]前投資所籌集的資金被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技術研發、營銷及銷售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籌集的所有資金已按上述方式被動用。

我們認為，本公司能夠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且彼等的投資彰顯出彼等其對本集團業務抱有信心，可作為本公司業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本公司亦認為，大多數[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相關行業的專業戰略投資者，可就本集團的發展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且可幫助我們通過增強業務合作來達致業務協同效應。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天津貓眼微影與(其中包括)光線控股、光線傳媒、上海三快科技、歷史ESOP平台、北京微影時代與林芝利新於2017年10月25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國內股東協議」)，天津貓眼微影當時的各位股東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知情及查閱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認股權、董事會委任權、贖回權以及清算權。

為反映於重組期間國內股東協議中登記股東(定義見下文)在天津貓眼微影於本公司層面的權利及責任，本公司、所有登記股東(歷史ESOP平台除外)及登記股東的所有聯營特殊目的公司於2018年7月20日訂立股東協議，其隨後於2018年7月23日及2018年8月2日獲修訂(「離岸股東協議」)。根據離岸股東協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通過彼等各自的離岸投資工具)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本公司[編纂]完成時自動終止。此外，除非未有進行[編纂]，否則不得行使離岸股東協議內的贖回權，有關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編纂]前投資項下的條款將不會對任何[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

於[編纂]完成及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為股份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光線控股、光

歷史及重組

線傳媒、林芝利新及北京微影時代各自將持有我們10%以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而其餘[編纂]前投資者將分別持有我們少於1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此，除光線、微影及林芝利新所持有的股份外，其餘[編纂]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有關光線控股、光線傳媒、林芝利新及北京微影時代的資料

光線控股

光線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目的為投資傳媒行業，由王長田先生控制。王長田先生於傳媒行業的投資及業務營運擁有豐富經驗，且亦是光線傳媒的控股股東。

光線傳媒

光線傳媒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及製作電影、電視劇、漫畫及動畫、視頻、音樂及文學等娛樂內容以及電影宣傳及發行服務業務。

林芝利新

林芝利新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林芝利新為騰訊就[編纂]前投資的指定權益持有人。

北京微影時代

北京微影時代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專注於投資娛樂及傳媒業務的公司。

對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的遵守情況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者所作投資符合[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編纂]前投資指引信(HKEx-GL43-12)及有關換股工具的[編纂]前投資指引信(HKEx-GL44-12)。

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

於往績紀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擬議進行下列收購事項：

歷史及重組

1. 擬議收購歡喜傳媒

於2018年7月2日，天津貓眼微影與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歡喜傳媒」）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及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天津貓眼微影（或其指定方）擬認購而歡喜傳媒擬配發及發行歡喜傳媒股本約15%（在稀釋基礎之上）。認購價將為歡喜傳媒股份於2018年7月2日（即訂立合作協議日期）前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約1.95067港元）。上述安排反映訂約各方的初步意向及可根據訂約各方的進一步協商予以修改。於所有先決條件獲天津貓眼微影達成或豁免前，天津貓眼微影並無責任完成收購事項，該等先決條件包括令人信納的盡職調查結果，訂立最終認購協議以及內部及外部批准。

歡喜傳媒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03）。歡喜傳媒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及相關業務。根據歡喜傳媒的2017年年報，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總資產約為11億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總收益約為53.2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除稅前虧損則約為95.2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有關擬議收購將促進雙方實現業務協同效應。

2. 擬收購目標公司

我們現時正就可能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擁有的若干業務及資產與目標公司進行磋商（「擬議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持有ICP許可證，主要從事在線視頻業務。我們現時正就擬議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的對價進行磋商，其將參照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狀況、市值及所持有的資產而釐定。對價將以現金支付。預期擬議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在線娛樂服務。

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稅前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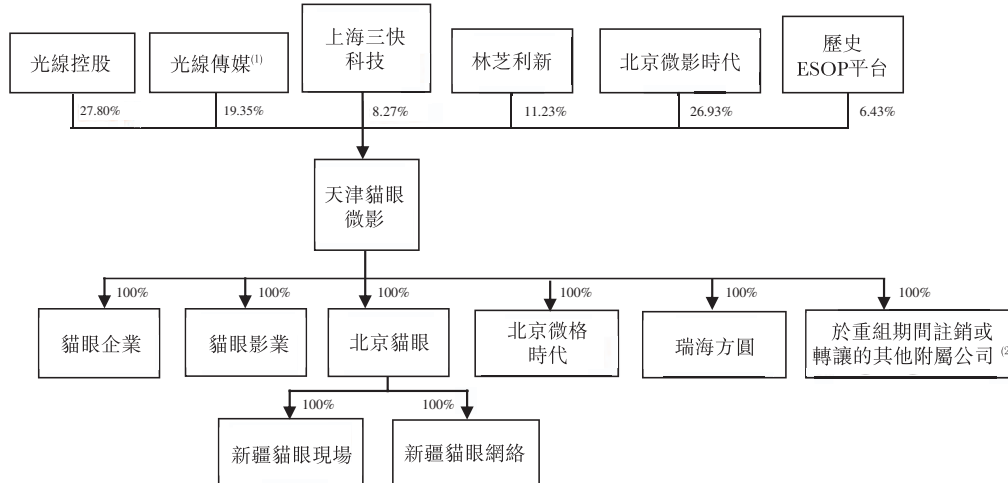
我們已就上述往績紀錄期後的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該項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有關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歷史及重組

重組

由於我們預期將會[編纂]，故我們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工具。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天津貓眼微影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光線傳媒最終由王長田先生通過光線控股控制。請參閱「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附屬公司(包括北京捷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炎炎天象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澤天影合科技有限公司及新疆美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並無開展實際業務或與天津貓眼微影核心業務相符的業務。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重組期間被註銷或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請參閱「合約安排」。

歷史及重組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離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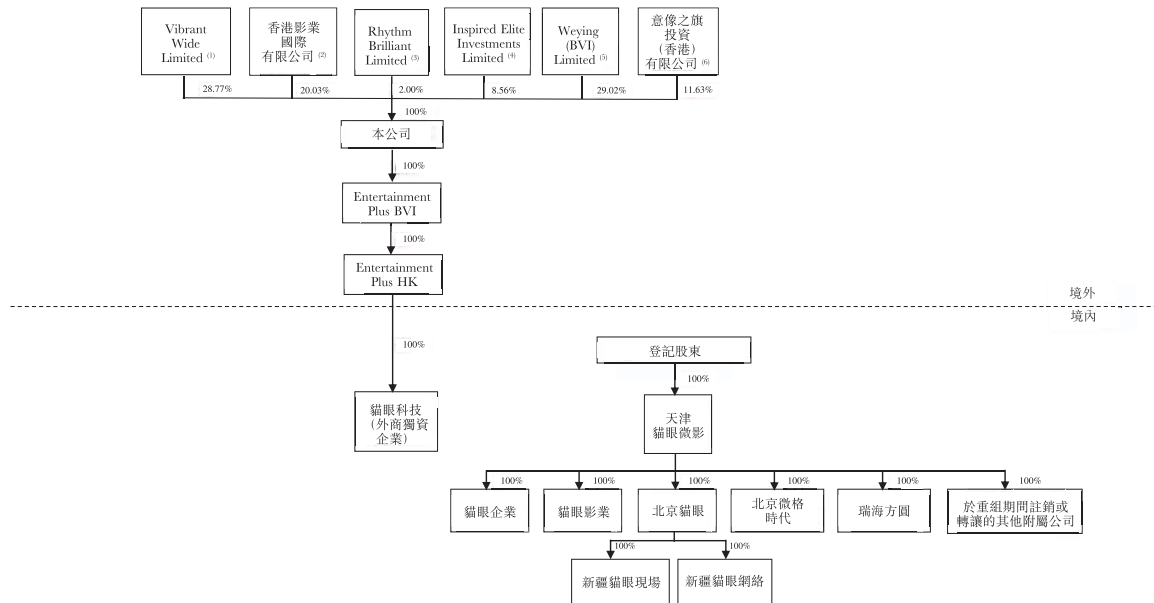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Vistra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對價為0.0001美元，而Vistra (Cayman) Limited隨後於同日以相同價格將該股股份轉讓予Vibrant Wide Limited。於2017年12月12日，Entertainment Plus Holdings Ltd. (「**Entertainment Plus BVI**」)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另行於2018年1月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Entertainment Plus (Hong Kong) Limited (「**Entertainment Plus HK**」)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另行於2018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貓眼科技為其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2. 向天津貓眼微影股東的離岸投資工具發行股份，以大致反映彼等於天津貓眼微影的持股比例

於2018年7月20日，本公司、天津貓眼微影及天津貓眼微影股東的離岸投資工具(包括王長田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Vibrant Wide Limited、光線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鄭志昊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Rhythm Brilliant Limited、美團點評的全資附屬公司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微影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Weying (BVI) Limited及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Image Flag Investment (HK) Limited(合稱「**離岸股東**」)以及天津貓眼微影的股東(合稱「**登記股東**」，有關登記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大股權變動及[編纂]前投資」一節))等各方訂立購股協議(「**2018年7月20日購股協議**」)，據此，離岸股東同意認購本公司若干數目股份(視情況而定)，以大致反映其聯屬人士(即登記股東)於天津貓眼微影的權利、責任及持股情況以及國內股東協議中所反映其聯屬人士的權利。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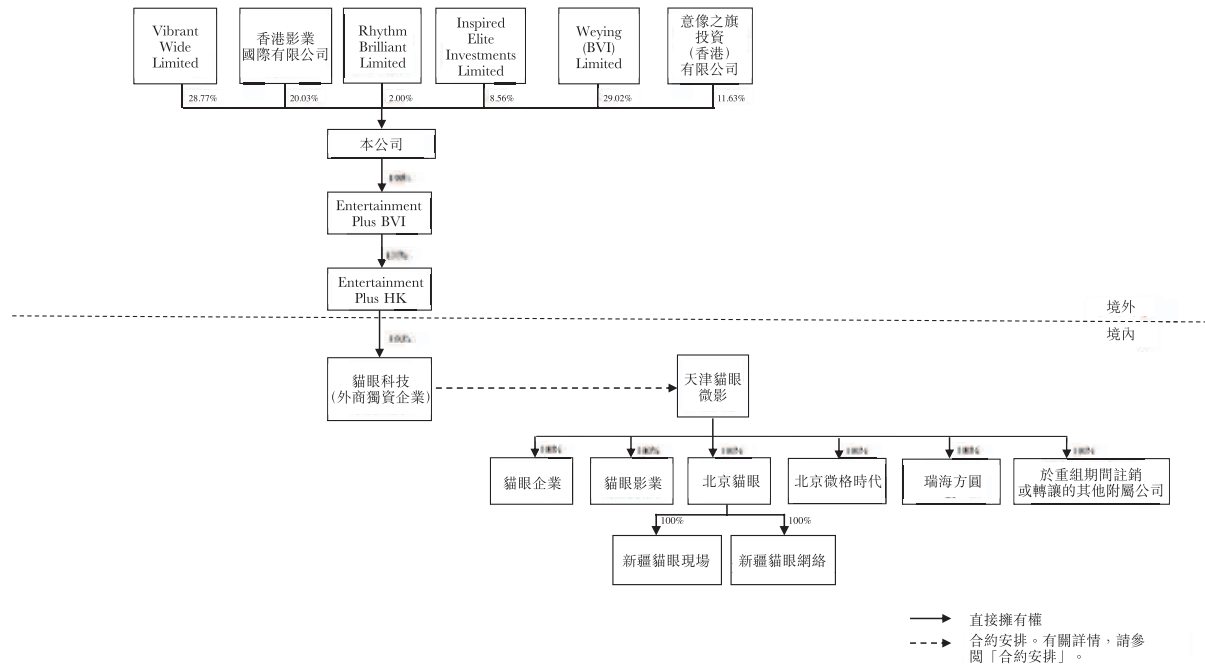
- (1) Vibrant Wid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王長田先生全資擁有。
- (2) 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王長田先生間接控制。
- (3) Rhythm Brillia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鄭志昊先生全資擁有。
- (4) 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美團點評全資擁有。
- (5) Weying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香港微影時代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6) 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騰訊全資擁有。
- (7) 各離岸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與登記股東於天津貓眼微影的上述持股比例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i) 離岸股東並無向歷史 ESOP 平台的離岸聯屬人士發行股本證券，而是同意(a)向鄭志昊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 Rhythm Brilliant Limited 直接發行已授予鄭志昊先生的股份；及(b)為僱員激勵計劃預留但不發行本公司的若干股份，以反映歷史 ESOP 平台於天津貓眼微影所持有的股權；及
 - (ii) 已根據 2017 年 9 月 21 日增資協議對 Weying (BVI) Limited 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數目作出調整(請參閱「一重大股權變動及[編纂]前投資—騰訊進行[編纂]前投資及收購北京微格時代」一節)

3. 訂立合約安排

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即上述 2018 年 7 月 20 日購股協議的交割日期)，貓眼科技與天津貓眼微影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於 2018 年 8 月進一步修訂及重述)，以使本公司可對天津貓眼微影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由其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請參閱「合約安排」。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合約安排採納後本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4. 微影若干股東從微影下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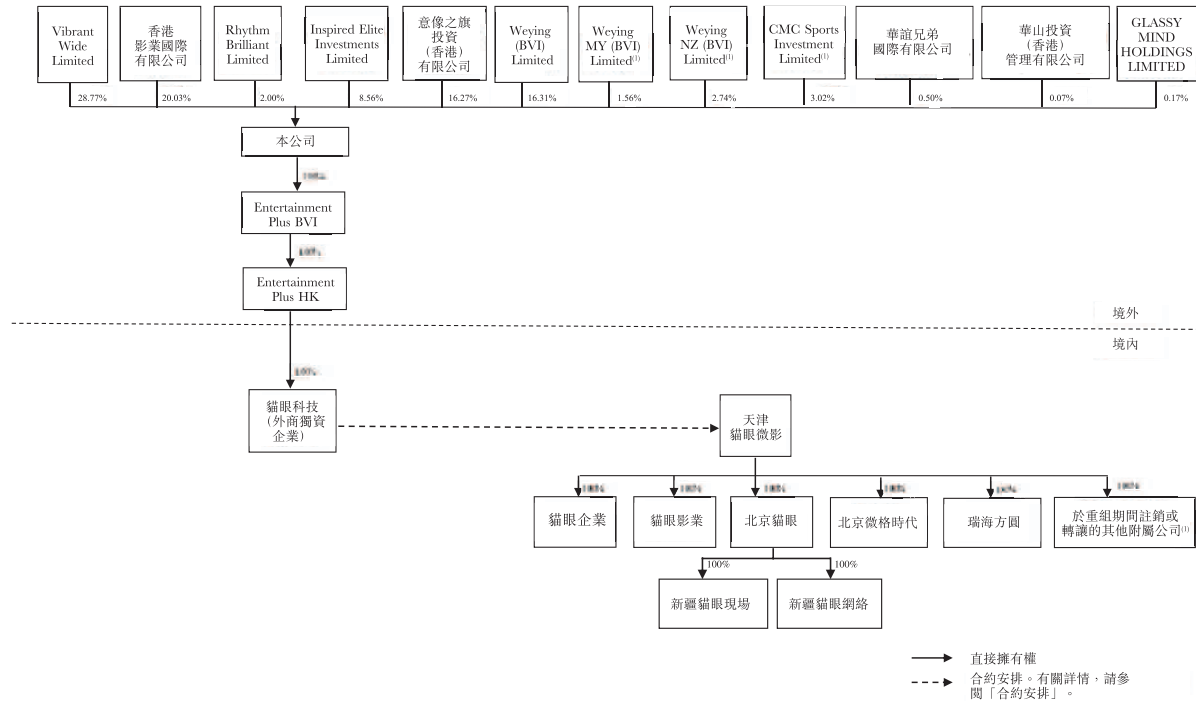
於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天津貓眼微影、Weying (BVI) Limited等各方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Weying (BVI) Limited購回若干已發行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天津貓眼微影、Weying (BVI) Limited若干股東的聯屬公司(即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CMC Sports Investment Limited、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華山投資(香港)管理有限公司、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Lim Entertainment(BVI) Limited及Dream Screen (BVI) Limited) (「若干微影股東」)等各方訂立購股協議(「2018年7月23日購股協議」)，據此Weying (BVI) Limited股東同意購買本公司於當日向Weying (BVI) Limited購回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以使若干微影股東下翻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Weying MY(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為Weying (BV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Weying MY(BVI)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娛樂業務。Weiyong NZ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為Weying (BV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Weying NZ (BVI)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娛樂業務。CMC Sports Invest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為獨立第三方。CMC Sports Investment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娛樂業務。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為獨立第三方。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娛樂業務。華山投資(香港)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為獨立第三方。華山投資(香港)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娛樂及其他業務。Glassy Mind

歷史及重組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為獨立第三方。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 的主要業務為體育及娛樂業務。

下圖載列緊隨若干微影股東下翻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2018年7月23日購股協議及本公司股東的原訂約方為Lim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及Dream Screen (BVI) Limited，兩者均為林寧先生的特殊目的公司。2018年8月2日，本公司進一步購回該等股份，並向Weying MY (BVI) Limited及Weying NZ (BVI) Limited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5. 設立僱員激勵計劃

為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及實體提供激勵及獎勵，本公司採納一系列僱員激勵計劃，包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協議⁽¹⁾。[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為由天津貓眼於2016年11月8日採納的重新調整之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

附註：

(1)：根據受限制股份安排，合共3,855,445股A類普通股於2018年7月20日發行予鄭志昊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Rhythm Brilliant Limited。請參閱「－重組－第1步：離岸重組」。

歷史及重組

發行可轉換債券

於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與 Cheshire Investment Fund 訂立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該協議於2018年7月30日獲進一步修訂（「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 Cheshire Investment Fund 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955,2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於[編纂]後，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將強制性地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換股股份」）。

下表載列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轉換債券的投資者名稱	Cheshire Investment Fund
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	50,955,200 美元
可轉換債券的發行日期	2018年7月30日
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	2019年7月28日
利率	每年百分之五(5%)
換股日期	[編纂]
換股金額	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及應計但未付利息
換股股份的數目	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及應計但未付利息除以換股價
換股價	[編纂]
交割日期	2018年7月30日
對價基準	於考慮作出投資時本集團的業務價值後，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用途及戰略利益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籌集的資金將被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技術研發、營銷及銷售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可轉換債券所籌集的資金尚未被悉數動用。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通過收取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從發行可轉換債券獲益，而 Cheshire Investment Fund 的投資則彰顯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並表明了其對本公司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歷史及重組

Cheshire Investment Fund 的特殊權利

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條款並未賦予 Cheshire Investment Fund 任何特殊權利。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條款並無對換股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

於 [編纂] 完成及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為股份後 (假設 [編纂] 及根據 [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編纂] 後購股權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則 Cheshire Investment Fund 將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少於 10% 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Cheshire Investment Fund 將持有的轉換可轉換債券所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有關 Cheshire Investment Fund 的資料

Cheshire Investment Fund 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 Cheshire Investments GP Limited 作為合夥企業的一般合夥人進行管理。Cheshire Investment Fund 主要透過私人協商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尋求長期資本，並專注於媒體及娛樂行業的私有企業。Cheshire Investments GP Limited 由 3W Partners Capital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3W Partners Capital 為獨立基金管理人，當前管理約 450 百萬美元的管理資產，主要專注於具有增長潛力的私有公司。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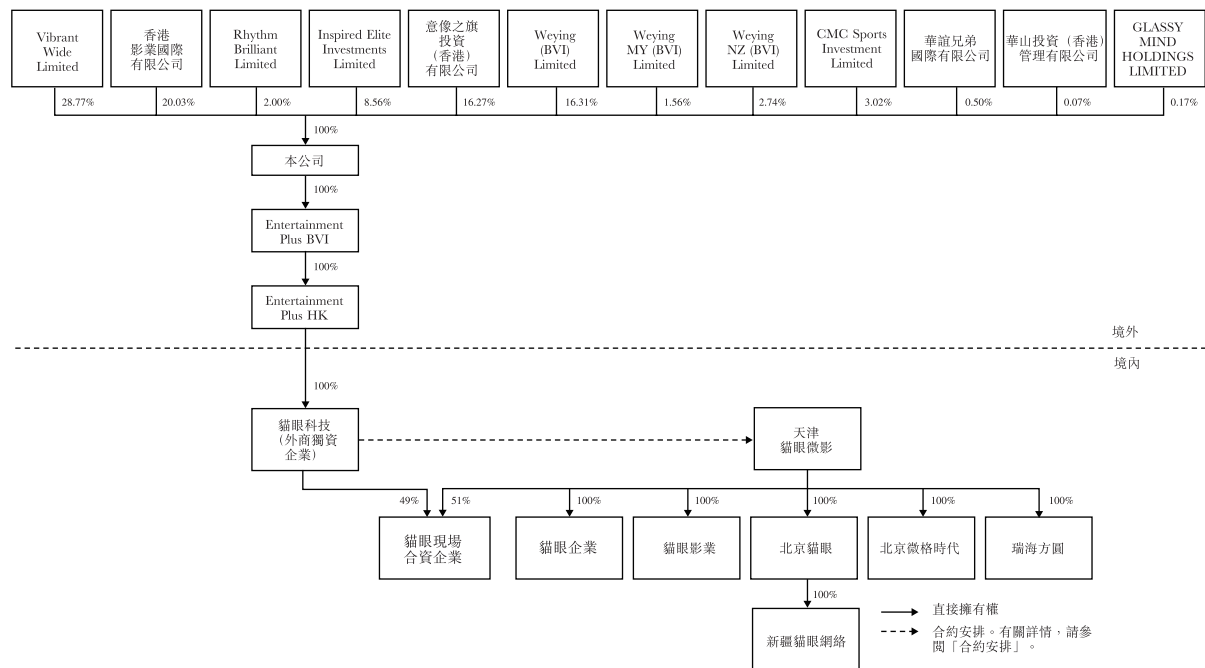
對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的遵守情況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發行可轉換債券符合[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編纂]前投資指引信(HKEx-GL43-12)及有關換股工具的[編纂]前投資指引信(HKEx-GL44-12)。

企業及股權架構

下列圖表說明我們於(1)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及(2)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1)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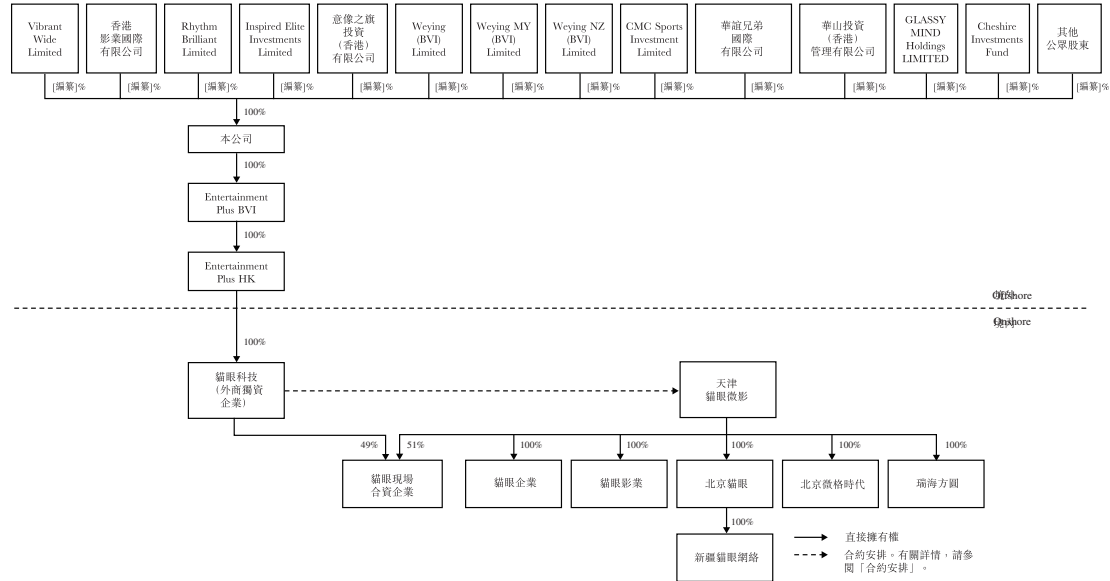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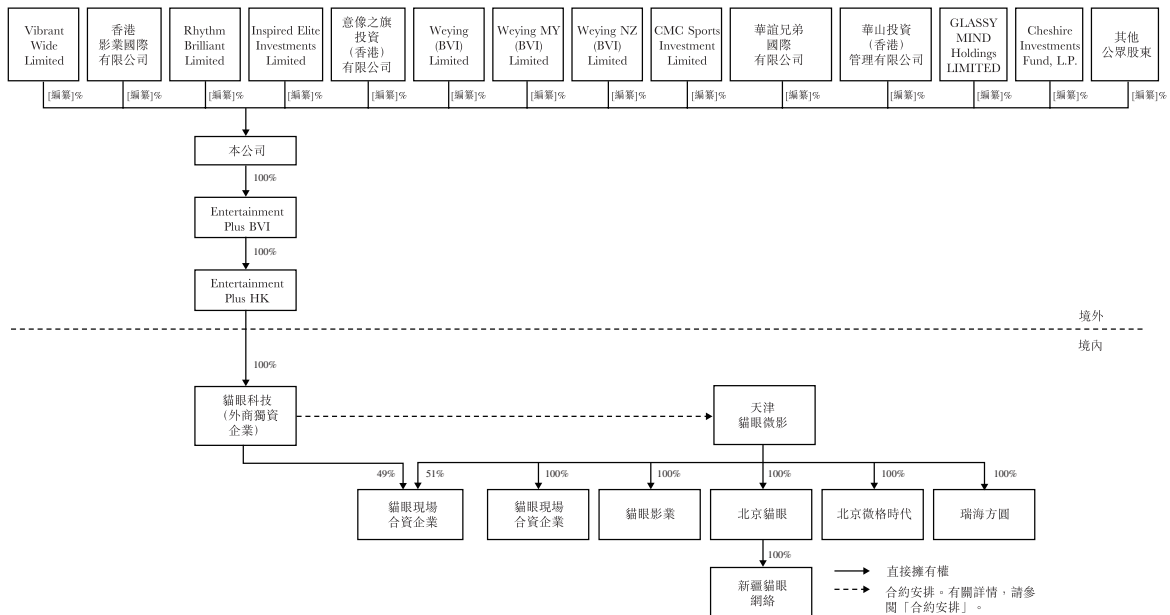
- (1) 貓眼現場合資企業於2018年6月19日成立，以從事新疆貓眼現場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貓眼現場正進行註銷。

歷史及重組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為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為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歷史及重組

中國的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1)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是次[編纂]不需要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文，此乃由於(i)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透過合併或收購中國公司或個人擁有的中國內資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而成立，該等中國公司或個人根據併購規則所界定者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ii)併購規則中並無條文明確澄清合約安排為受限於併購規則的交易類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則的解釋或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

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a)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後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

歷史及重組

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控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王長田（據我們所知，其為中國居民）已遵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其登記。